延安市宝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用物资采购项目（施肥精量播种机、拖拉机、微耕机）

合同编号：ZZZC-2025085

合

同

书

甲 方：延安市宝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 方：延安佳乐农机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数量、单价

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施肥精量播种机	台	2	10400	20800
拖拉机	卷	2	215000	430000
微耕机	台	30	4880	146400
合计	伍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（¥597200.00）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价款：伍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（¥597200.00）；

2. 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；

3. 付款方式：待甲方项目资金到位后支付。

二、供货期、质保期

1. 供货期：30 天；

2. 质保期：一年；

3. 货物运送等费用：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三、交付地点

乙方应根据要求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按照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
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，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，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宝塔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1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；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；

3、招投标文件、竞谈文件、询价文件等是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

4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延安市宝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地　　址： 延安市枣园路志丹大厦 6 楼

法人代表或

被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 13379556277

乙方（盖章）： 延安佳乐农机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 延安市宝塔区姚店镇

法人代表或

被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 13689118841
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延安新区支行

账　　号：103668256737

确认方（盖章）：陕西中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大学生创新创业小镇

法人代表或

被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19991147543

签订地点：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大学生创新创业小镇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2 月 6 日